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朴东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99,209,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85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83,544,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122%；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6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665,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中小投

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37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5,948,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6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8,694,076	99.8277%	483,414	0.1616%	32,140	0.01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432,681	99.0785%	483,414	0.8640%	32,140	0.0574%	0	

1、上述议案 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上述占比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 100%，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沈辉律师、王慈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9 日